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6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25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0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3 時 40 分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5 分	3 時 35 分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3 時正	4 時 15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林其東議員（同意缺席）
梁穎敏議員
許林慶議員（副主席）
麥德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楊斯竣議員
吳清清女士（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李敬良先生	教育局 港島東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啟宗先生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呈檯文件

2. 有兩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II 項時參閱：

- (i) 東區體育會信件 – 誠邀東區區議會再次支持「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以及

- (ii)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信件 – 「港島 10 公里賽 2019」。

議程事宜

- (a) 鄭達鴻委員表示曾提交文件“要求警方公開交代 8 月 5 日晚上北角衝突中的警方配置及釐清 8 月 11 日公眾對警黑合作的質疑”，希望於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委員會)上討論，但被主席拒絕。他表示主席回覆指由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會審視有關事件，因此不需要在委員會作出討論。然而，他在會議前收到公務員事務局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文件作出的書面回覆。他詢問主席只拒絕討論他的文件，但卻批准討論趙家賢委員要求跟進 8 月 11 日港鐵太古站事件所提交的文件的原因；
- (b) 王國興委員指主席已就會議議程作出決定，因此無須再作討論，要求主席按其決定直接進入會議議程，以免浪費會議時間；以及
- (c) 古桂耀委員要求主席解釋拒絕鄭達鴻委員和一眾聯署委員所提交的文件的原因。

3. 丁江浩主席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監警會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宣布除主動審視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活動」)的有關事實和情況外，亦會延伸審視工作範圍至涵蓋 7 月 2 日後的「活動」，因此鄭達鴻委員提交的文件應在監警會公布相關報告後，再基於客觀事實作出討論，故此暫時不會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有關議題；以及
- (b) 由於委員能夠從媒體得悉 8 月 5 日在港鐵太古站發生的事情，而鄭達鴻委員文件所提及的事情仍在調查中，因此委員會可以在會議中討論有關太古站發生的事情，但不宜討論鄭達鴻委員提出的文件。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要求禁止團體非法佔用英皇道遊樂場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5/19 號)

5. 丁江浩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偉強先生出席會議。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35/19 號文件。
6. 委員會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7.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表示英皇道遊樂場地方細小，附近亦設有巴士總站交匯處，該遊樂場近馬寶道的出入口行車路段經常有巴士駛過，屬繁忙的交通道路，因此該遊樂場並不適宜作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他促請康文署和警務處檢討批核英皇道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遊行起點的決定；
 - (b) 趙資強委員指英皇道遊樂場位置並不方便，附近人流和交通流量亦高，每當該遊樂場被批核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便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使用有關設施。他要求部門停止批核英皇道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
 - (c) 鄭志成委員表示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英皇道遊樂場的公眾活動對他們造成滋擾，亦阻礙他們使用有關休憩設施。他認為警務處應另覓合適場地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
 - (d) 鄭達鴻委員指每當英皇道遊樂場被批核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便會引來兩批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在附近聚集並喧嘩。他對警方未有分隔兩批人士及履行維持公眾秩序的責任表示不滿，並建議警務處另覓合適場地如北角海傍的球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以減低公眾活動引致的噪音對北角居民的影響。他對警務處未有派代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e) 郭偉強委員認為康文署有責任向警務處表達英皇道遊樂場並不適宜作大量人流活動的聚集點，以回應北角居民對使用該遊樂場的需求。他建議委員會發信予警務處長和康文署長要求部門停止批核英皇道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以及
 - (f) 林心廉委員指英皇道遊樂場是東區唯一提供滾軸溜冰場的公園，以該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會嚴重阻礙市民享用有關休憩

設施，促請部門另覓合適場地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

8. 康文署李偉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署方從未收到任何遊行人士向署方申請以英皇道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故此署方亦未有作出任何批核。但根據署方觀察所得，遊行人士在起步前會如一般市民一樣使用遊樂場，待集合後便起步出發。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發信予警務處處長和康文署署長要求部門停止批核英皇道遊樂場作為公眾活動的遊行起點。

(會後備註：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發信予警務處處長和康文署署長。)

III. 要求政府為適齡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19 號)

10. 丁江浩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² 陳煒雲醫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36/19 號文件。

11.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指現今至少有 17 個國家免費為適齡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不同意衛生署以成本效益作為考慮因素而只為部分適齡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
- (b) 徐子見委員指雖然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把年齡介乎 9 至 14 歲仍未性活躍的女童列為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的主要目標群組，以致政府認為 15 歲或以上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不大具成本效益為由而訂下新推行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只涵蓋就讀小五及小六的女童。他批評政府應就香港女性性活躍年齡層進行全面研究後，調整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下的目標群組。他又建議政府為 15 歲或以上女性提供資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以減低香港女性患上子宮頸癌的機率。他亦指擴大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的目標群組長遠而言可減低公營醫院診治子宮頸癌患者的負擔；
- (c) 植潔鈴委員表示一直向政府爭取為適齡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歡迎政府將於 2019-2020 學年推行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她希望政府考慮在實施有關計劃初期，同時推出追加接種疫苗計劃，為 26

歲或以下女性免費注射子宮頸癌疫苗，以提高疫苗覆蓋率。她亦建議政府為適齡男士注射子宮頸癌疫苗，以提高預防女性感染子宮頸癌的成效；

- (d) 黎志強委員要求政府研究不同年齡層的女性患上子宮頸癌的數據，以及為不同年齡層女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涉及的財政支出，以制訂全面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減低女性感染子宮頸癌的比率；
- (e) 林心廉委員認為衛生署對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的宣傳成效不足。他建議衛生署推出追加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的計劃，以及為適齡男性注射子宮頸癌疫苗以減低女性感染子宮頸癌的比率；以及
- (f) 梁兆新委員詢問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覆蓋的年齡組別、衛生署安排的到校接種服務會否加重學校的工作量，以及有關計劃是否以自願接種性質推出。他建議政府資助 15 歲或以上需要接種 3 劑疫苗的青年注射子宮頸癌疫苗。

12. 衛生署陳煒雲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仍未性活躍的女童注射子宮頸癌疫苗最能有效減低她們患上子宮頸癌的機會。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屬自願性參與計劃，而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一直透過到校接種服務推行不同的疫苗接種計劃，其成效亦較理想；以及
- (b) 世衛指出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的主要目標應為女性，只要女性的接種率達致 80%或以上，便可減低男性感染人類乳頭瘤病毒的風險。署方會將委員建議擴大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的目標群組的意見轉交有關組別再作考慮。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衛生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關注長者牙科護理服務使用率偏低 要求政府增設長者牙科專用醫療券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19 號)

14. 丁江浩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² 陳煒雲醫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37/19 號文件。

15.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指香港長者人口不斷上升，但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服務量已達飽和，擔心長者，尤其是基層長者因經濟困難未能保持口腔健康而出現其他健康問題，長遠而言加重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他不滿政府一直未有增撥資源資助長者作護理口腔用途，並質疑現時衛生署提供的長者醫療券並不足夠，建議政府實施長遠措施，如擴展牙科保健計劃及增加資源培訓牙科護理人員以回應市民所需；
- (b) 古桂耀委員指東區並沒有公營牙科診所，長者往往要跨區接受牙科診治服務。他建議衛生署增設流動牙科車輛，定期到各區為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 (c) 黎志強委員表示現時分區的牙科診所並非按各區人口比例而設，建議衛生署進行全面檢視，在人口密集的區域增設牙科診所，或鼓勵私營牙醫開設診所。他表示在職貧窮人士和已退休但未年滿 65 歲長者均未能受惠於政府推出的醫療資助或福利計劃，又指鄧志昂牙科專科只會接收口腔患有奇難雜症的市民。他希望政府照顧上述群組的需要，並增加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名額；
- (d) 趙家賢委員表示雖然香港現時牙科保健推廣已普及化，但部分長者仍會面對不同口腔問題。由於私營牙科服務收費昂貴，他促請政府增設長者牙科專用醫療券以補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作護理口腔之用；以及
- (e) 梁兆新委員指政府政策一直只為公務員提供牙科保健診症福利，未有顧及普羅市民的需要，但私營牙科服務收費昂貴，市民尤其是長者未必能夠負擔有關牙科治理費用。他促請政府長遠而言投放更多資源制訂有效政策，如培訓更多牙醫及加強向成年市民宣傳口腔保健的資訊，以保障市民的口腔健康。

16. 衛生署陳煒雲醫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牙科診治涉及的醫療儀器較多，政府並未曾推出牙科流動車輛。有關加強公營牙科服務及增設長者牙科專用醫療券，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政策局作考慮。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
衛生署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就政策層面的建議作出跟進。

V. 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權及改善其貧窮狀況

敦促政府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8/19 號)

18. 丁江浩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和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陳啟宗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38/19 號文件。

19. 委員會備悉勞工及福利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20.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指部分殘疾人士申請職位時面對不同困難，當中包括不獲面見機會，希望政府協助有才能的殘疾人士融入職場，讓他們得以發揮才能；
- (b) 徐子見委員指政府推出殘疾人士政策多年，大部分殘疾人士在職場上仍然面對極大困難，反映社會未有建立傷健共融的風氣。他促請政府及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能夠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起帶頭作用改變社會風氣；
- (c) 龔栢祥委員指殘疾人士工作選擇少，而部分人士未能在職場上與殘疾人士融洽相處，以致僱主在聘請殘疾人士後面對不同困難。他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傷健共融的訊息；
- (d) 黎志強委員指普遍殘疾人士會在非牟利機構的底護工場工作，但其薪酬偏低，詢問社署能否監察並鼓勵非牟利機構參考私營市場的薪酬，並向在職殘疾人士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及建立相關資料庫供公眾參考。他又指非牟利機構在有需要時可向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申請資助；
- (e) 劉慶揚委員詢問公務員系統內聘任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
- (f) 梁兆新委員表示政府一直宣傳和推動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但質疑其成效，促請政府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並分配個案經理協助殘疾人士求職。他又希望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業介紹資訊，以及確保殘疾人士的薪酬達合理水平。

21. 社署潘巧玉女士和勞工處陳啟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社署

- (a)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署方會透過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服務機構，提供各類服務予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的人士，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庇護工場屬於過渡性的職業康復訓練服務，服務機構和殘疾人士並非僱傭關係，殘疾人士賺取的屬訓練津貼；
- (b) 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支援的跟進期已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為此，署方已增撥資源予營辦職業培訓計劃、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機構增聘社會工作助理，以推展有關跟進服務；
- (c) 署方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及經營小型企業或業務，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截至 2019 年 4 月底，計劃已批出超過一億元資助款額，成立約 120 個不同性質的業務；
- (d) 署方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亦一直透過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策略，為殘疾人士增加就業機會。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每年制定的工作計劃均包括提倡社區傷健共融，透過舉辦不同活動讓傷健人士共同參與，藉此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了解、欣賞和接納，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

勞工處

- (e) 處方所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會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為進一步協助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處方在 2018 年 9 月推出加強措施，將計劃下的工作適應期延長，並提高每月的津貼額上限。至於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處方會安排就業顧問按殘疾求職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缺及作出轉介；
- (f) 為向僱主及公眾宣傳及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處方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研討會、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

負責者

不同渠道如手機應用程式、電視、電台及社交平台等，發放相關資訊；以及

- (g) 處方沒有公務員系統內聘用殘疾人士的數據，有關資料需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

勞工及福利局/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公務員事務局/
社署/ 勞工處

VI. 散會

23. 由於當時會議上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丁江浩主席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第 2 項宣布休會，並請委員備悉餘下的文件。委員會會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其他事項。

(會後備註： 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i) 請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2019 香港國際女子半程馬拉松」的主辦單位留意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避免於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ii) 成為「阿仙奴地區育苗足球培訓計劃」及「港島 10 公里賽 2019」的支持機構，並讓主辦單位在宣傳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除外)，以及(iii) 邀請東區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參與第 54 屆工展會表演，並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東區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遞交活動計劃書，以及由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揀選合適的團體參加。)

24.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由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